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鳳簡字第73號

原　　告　揚富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純

訴訟代理人　曾桂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明詳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430 元。惟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、2 項定有明文。又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於分別共有之情形，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得共有物之價額為準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將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及其上同段209 建號建物、609 建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（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房屋，下合稱系爭房地）准予變價分割，所得價金按兩造應有部分比例分配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又原告前於本院106 年度司執字第43626 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拍賣程序中，於109 年8 月13日以457,000 元得標買受而拍定取得系爭房地應有部分7 分之1 ，有系爭房地登記謄本、本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5至31、39至40頁）。而本件原告係於109 年11月19日起訴，是前揭拍定金額應堪認係系爭房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57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960 元，扣除原告已繳之2,430 元，尚應補繳2,53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藍雅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

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蔡毓琦